

法規名稱：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435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、6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雙北市政府）為籌辦二〇二五年世界壯年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世壯運），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，特設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組織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五十七人至六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臺北市及新北市（以下簡稱雙北）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至四人，由主任委員各聘（派）一至二人兼之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。
- （二）協辦縣市首長。
- （三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。
- （四）競賽種類全國單項協會理事長。
- （五）全國及雙北體育總會代表。
- （六）雙北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首長。

前項聘任委員任期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本會委員於聘（派）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簽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解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（四）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（五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- （六）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
- （七）違反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規定。

解聘案件核定後，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解聘事宜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籌辦世壯運相關事項。
- (二) 議決世壯運相關重要政策。
- (三) 擔任與國際壯年運動總會（IMGA）聯繫窗口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會議由雙北市政府輪流主辦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輪值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輪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另一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輪值方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為執行本會議決事項、世壯運之籌備進度及結束等事宜，下設執行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六、本會幕僚作業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及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派員兼辦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雙北市政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會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。